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预[2023]4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)(直 达资金)补助资金

高新区(新市区)卫生健康委员会:

为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及中医药传承发展相关工作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)(直达资金)补助资金》(乌财社[2023]252号)文件,经研究决定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)补助资金 70 万元,支出列“2101704 中医(民族医)药专项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

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社（2023）2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）（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			
预算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卫生健康委员会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 70 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 70 万元			
	其他资金： 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：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项目； 目标 2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项目， 目标 3、计划补助 70 万元，建设中医馆 7 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中医馆建设数量	≥7 个
			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培训计划完成率	>=95%
			项目周期	≥1 年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≥85 %
	成本指标		补助成本	<=70 万元
	绩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	明显提高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85%	